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辅助医疗器具责任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 A 款）**  
**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6012844603**

**第一部分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下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三条**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**

**第四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/从业人员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残疾，经医院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必须安装假肢、矫形器、假眼、假牙和配置轮椅、拐杖等辅助医疗器具的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，由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**第三部分 赔偿限额**

**第五条** 赔偿限额包含每人辅助医疗器具费用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